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9

蓄勢待發！



2009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業績

財務概要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之財務概要概述如下：

- 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21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有約16%之升幅；
- 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有約3.6%之升幅；
- 相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去年同期業績之比較載於隨附之表格。

業務回顧

熟料及水泥業務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購買及出售約533,175公噸熟料及水泥，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6%。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熟料及水泥出口面對因燃料價格及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而引致熟料及水泥成本急升而產生之挑戰，尤其是煤炭，以及人民幣之大幅升值引致中國生產商增加其出口價格以保護其下降之邊際利潤及持續較高之全球海運成本，綜合上述令售價提高。同時，於該期間中國熟料及水泥出口之供應緊張，主要由於國內強勁之需求。所有該等因素阻礙我們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之增長。

借助本集團管理專業知識、於區內買賣建築材料的豐富經驗及強大銷售網絡，本集團擁有優勢以抓住全球市場熟料及水泥之強勢需求之機遇。本集團已加強其於亞洲及非洲之市場覆蓋率。就相關期間各市場營業額之分析而言，非洲市場佔營業額8.5%，歐洲佔20.9%，台灣佔53.2%，大洋洲佔3.5%及其他亞洲國家佔13.9%。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當中涉及通過本集團全面的供應鏈管理專業知識、採購可靠及質量統一的熟料及水泥，以及提供物流管理服務，滿足客戶的要求。

於花崗岩材料生產之投資

為了進一步將我們業務範圍從建築材料及相關輔助業務擴展至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本集團收購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阿爾布萊特」）60%股

權，該公司間接擁有中國香爐山花崗岩礦（「花崗岩礦」）之花崗岩採礦許可證。

位於中國廣西省全州縣龍水鎮香爐山之花崗岩礦地盤面積約2平方公里，將生產優質白色原塊石及長石粉。

根據一家國際知名獨立技術顧問發表之報告所示，該礦區之估計礦產資源總量約400萬立方米，此乃基於約0.8平方公里之礦區面積計算。實際上，採礦許可證覆蓋約2平方公里之總面積，可於現有租賃區域進行進一步勘探，為本集團未來提供較大規模之石礦及較佳之規模經濟效益。

隨著花崗岩礦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本集團將從礦區生產優質白色原塊石。除開採原塊石外，該石礦亦將生產用於陶瓷及玻璃行業的高附加值長石粉。

鑒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增長及人民日益富庶，國內對使用花崗岩的工程及建築材料之需求於將來會保持強勁，投資花崗岩礦將促使本集團開闢發展空間龐大的市場。

公共港口之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與合營夥伴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從事經營一個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以及主要為中國江蘇省的建築材料公司提供倉儲服務。合營公司亦將生產及銷售可用於生產水泥的礦渣粉，目標生產能力為每年150萬公噸。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25%股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由於港口經營之相關許可證未能如期取得，合營公司未能按計劃展開港口建設工程，估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開始商業營運。

股份拆細及更改買賣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起，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200,117,106股增加至2,001,171,060股。本公司股份過去以每手8,000股為單位買賣。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拆細股份已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認為，股份拆細改善了本公司股份交易之流通量，為本公司吸引更多的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配售新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配售61,100,000股新股份（或611,000,000股拆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其中，27,800,000股新股份（或278,000,000股拆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每股0.84港元之價格配售，33,300,000股新股份（或333,000,000股拆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配售（統稱「配售事項」）。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是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開拓投資或併購機會。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15,506	185,744
已售貨品成本		(201,448)	(172,254)
毛利		14,058	13,490
其他收入	3	2,511	2,0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93)	(6,587)
行政開支		(3,932)	(2,477)
財務費用		(175)	(318)
除稅前溢利		6,169	6,119
所得稅開支	5	(140)	(300)
期間溢利		6,029	5,81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	6,107	5,819
少數股東權益	8	(78)	-
		6,029	5,819
每股盈利			
— 基本(二零零七年：經重列)	6	0.3 港仙	0.4 港仙
— 攤薄(二零零七年：經重列)	6	0.3 港仙	0.4 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主要經營熟料及水泥以及其他建築材料買賣。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向客戶銷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退貨)。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收佣金	468	298
速遣收入	1,393	1,239
利息收入	119	136
滙兌收益淨額	-	2
其他	531	336
	<hr/>	<hr/>
	2,511	2,011
	<hr/> <hr/>	<hr/> <hr/>

4.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酬、花紅、津貼及其他費用	1,771	71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2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	72
	<u>1,887</u>	<u>1,020</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u>140</u>	<u>300</u>

香港利得稅是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零七年：17.5%) 之稅率提撥準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有關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1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溢利5,81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01,171,06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390,171,06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1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溢利5,81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130,671,863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443,824,43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01,171,06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390,171,06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加上假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未行使購股權當作行使時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9,500,803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3,653,37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之總和。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會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8. 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賬	外匯 兌換儲備	以股份支付 繳入盈餘 之款項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908	-	14,878	1,179	-	(10,738)	9,227	-	9,227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235	-	-	235	-	235
期間溢利	-	-	-	-	-	5,819	5,819	-	5,81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908	-	14,878	1,414	-	(4,919)	15,281	-	15,28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8,837	2,640	14,878	1,933	50	27,745	96,083	57,713	153,796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	-
期間溢利	-	-	-	-	-	6,107	6,107	(78)	6,02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8,837	2,640	14,878	1,933	50	33,852	102,190	57,635	159,825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215,500,000港元及約14,100,000港元。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佔本集團相關期間營業總額及毛利分別超過99.8%及99.6%。

期間之銷售營業額增加16%，乃由於熟料及水泥之高售價所致，我們買賣量實際下降6%，主要因期間國內需求強勁導致出口之成本急升及熟料及水泥供應緊張產生之高售價所致。

相關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相當於已付銷售代理之佣金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為取得客戶之熟料及水泥合約及拓展潛在客戶業務機遇所產生之薪金及開支。相關期間相關成本之削減主要由於降低銷售代理之銷售佣金，其為我們致力控制銷售成本之一部分。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付予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相關期間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期間支付予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之酬金增加所致。

相關期間之財務費用為就採購熟料及水泥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向主要往來銀行融資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相關期間溢利約為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有約4.9%之升幅。

未來增長策略

進入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擴大市場覆蓋及進一步開拓新市場、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量及於現有市場擴大客戶基礎，以整合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就花崗岩材料生產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投產後，將作好準備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拓展銷售機會。此外，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展開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的施工以及生產和銷售礦渣粉。本集團目標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取得相關許可證。

鑒於中國對礦產資源的龐大需求，加上本集團專業管理團隊全力支持，專注於開發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本集團將發展多種礦產資源，如黃金、銅、鉛、鋅及煤礦開採業務。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尋求投資開發礦產資源的機會，包括投資於現有採礦項目及收購採礦權和勘探權。

憑藉市場機遇、經驗豐富而專業的管理團隊以及廣大的銷售網絡，本集團有信心發展建築材料及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的策略將帶來可觀的回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 (b) 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之規定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擁有	董事之 配偶之權益	總計	
黃炳均先生 (「黃先生」)	513,851,060	319,176,000 (附註)	17,000,000	850,027,060	42.48%
韓靜芳女士 (「韓女士」)	-	319,176,000 (附註)	-	319,176,000	15.95%

附註：

黃先生及韓女士透過彼等於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Well Success」）之權益而於本公司股份持有權益。黃先生、吳漢輝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進榮有限公司（「進榮」）分別持有 Well Success 之 31.47%、10.13% 及 58.4% 股權。進榮由黃先生及韓女士各佔一半權益。黃先生為進榮之唯一董事。

(b) 購股權長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姓名	持有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黃先生	60,000,000	60,000,000
姜志璋博士	30,000,000	30,000,000
鄭兆強先生	24,000,000	24,000,000
	<hr/>	<hr/>
	114,000,000	114,000,000
	<hr/> <hr/>	<hr/> <hr/>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購股權詳情於下文「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一節披露。

黃先生於若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利益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本公司(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於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購股權之持有情況外，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取得該等權利。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管理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68,000,000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38,000,00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

於相關期間內，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緊接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鄺兆強先生	24,000,000	-	24,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0.023	0.023
黃先生	60,000,000	-	60,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0.078	0.068
	<u>84,000,000</u>	<u>-</u>	<u>84,000,000</u>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	24,000,000	-	24,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0.023	0.023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0.034	0.034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0.093	0.098
	<u>84,000,000</u>	<u>-</u>	<u>84,000,000</u>					
	<u>168,000,000</u>	<u>-</u>	<u>168,000,000</u>					

除上述者外，概無購股權於相關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黃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於 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 及 Max Will Profits Limited (統稱「相關公司」) 擁有實益權益。黃先生為相關公司之董事，韓女士為 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 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公司間接持有以下公司之權益：

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遼寧昌興水泥有限公司
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以上公司(「水泥公司」)在中國從事熟料及水泥製造、倉儲及銷售業務。黃先生為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及韓女士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水泥公司所有產品均為在中國國內市場內銷，並無出口至海外國家。

鑑於本集團與水泥公司之目標市場截然不同，董事會認為，於相關期間，本集團與水泥公司之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與水泥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長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Well Success	(a)	直接實益擁有	319,176,000	15.95%
進榮	(a)及(b)	透過Well Success持有	319,176,000	15.95%
盛承慧女士	(c)	主要股東配偶之權益 直接實益擁有	833,027,060 17,000,000	
			<hr/>	
			850,027,060	42.48%
亨亞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233,000,000	11.64%
李耀強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88,600,000	14.42%

附註：

- (a) Well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中31.47%由黃先生實益擁有，10.13%由吳漢輝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實益擁有，及58.4%由進榮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榮被視為於Well Success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進榮由黃先生及韓女士各佔一半權益。黃先生為進榮之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韓女士各自被視為於進榮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及韓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根據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一節中予以披露。
- (c) 盛承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黃先生及盛承慧女士各自之權益被視為彼此之權益。所列數據指相同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通知本公司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毛國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本集團季度、半年及全年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和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相關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3 條作出之披露

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arp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harp Advance」) 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銀行」) 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富邦銀行同意向 Sharp Advance 提供總額 30,000,000 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由貸款首次動用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分九季予以分期償還，首期於首次動用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期到期償還。

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須提供以富邦銀行為受益人之擔保及補償(「擔保」)，作為富邦銀行向 Sharp Advance 提供貸款前之一個條件。根據擔保之條款，於貸款期限內，對黃先生施加之指定履行責任(其中包括)(1)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及(2)促使本公司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 Sharp Advance 及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昌興水泥」)(兩家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貸款協議，黃先生未能遵守上述責任，將構成一項失責事件，而當發生失責事件時，富邦銀行將有權宣佈終止貸款，屆時富邦銀行作出進一步墊款之責任將即時終止，並宣佈貸款協議下之貸款、應計利息及所欠之所有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付，或富邦銀行可採取任何行動，行使任何權利或追究對富邦銀行之賠償或對有關失責事件造成的後果採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其他途徑。該等擔保下之責任已經遵守。

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融資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訂立一項有期融資協議（「有期融資協議」）。根據有期融資協議，本公司獲提供4,100,000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相等於約31,98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由貸款首次動用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有期貸款須每季予以分期償還，首期於首次動用日期後滿九個月之日期到期償還。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興水泥與恒生銀行訂立一項貿易融資協議（「貿易融資協議」）。根據貿易融資協議，昌興水泥獲提供60,000,000港元之貿易融資，以供發出信用狀，信託收據融資及發出備用信用狀。

根據有期融資協議及貿易融資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昌興水泥承諾（其中包括）促使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當違反有關承諾時，將造成有期貸款融資及／或貿易融資失責，據此對本公司之營運屬重大。有期融資協議及貿易融資協議下之責任經已遵守。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之情況除外：

(i)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黃炳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以書面明確制定。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直至姜志瑋博士（「姜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委任姜博士前，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具備管理本集團業務及其他事宜之各方面經驗。

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訂立企業目標及規劃本公司之長遠策略計劃、監管董事會之表現以達致有關企業目標及策略目的，並確保董事會之決策乃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主要職責為領導本公司管理層、執行本公司之策略及監管管理層之表現，以達致企業目標及策略目的。

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清楚訂立，惟此並未書面載列直至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會議上作書面確認。

(ii) 與股東之溝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如適合）之主席出席，如該等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則應安排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以便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出席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惟本公司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能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每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兆強先生出席了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獲授權回答股東在會上之提問。審核委員會成員阮劍虹先生獲授權出席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在會上之提問。本公司主席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股東大會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向股東及業務夥伴衷心致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及鼎力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表示深切的謝意，以表揚他們於本年度之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我們即將踏入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我們冀望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增長。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主席)
韓靜芳女士
鄺兆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